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编号：

方案名称	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岭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黑龙江省至大建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岭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内容较为齐全，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(临时)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基本反映了矿区生态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。矿山基本情况清晰、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；确定的调查范围、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；矿山生态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；可行性分析较准确，确定的治理、复垦方向较合理；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；进度安排较合理。 1、新岭煤矿位于鹤岗市的东北部，矿区面积 3.5010 平方公里，开采矿种为煤，露天开采，矿山生产规模 36 万吨/年。矿山服务年限 4.8 年（2025 年 12 月-2029 年 8 月），该矿山矿井闭坑后复垦需要 2 年，复垦管护期 3 年，则本方案服务年限 9.8 年（即 2025 年 12 月-2034 年 8 月）。 2、问题诊断结果：现边坡稳定性中等发育，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中等，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；矿山开采的露天坑区内对含水层影响严重，其他范围对含水层影响较轻；矿山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；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。 3、可行性分析结果：初步确定将复垦责任范围复垦为旱地和草地。 4、复垦区面积为 209.1198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209.1198hm²，矿区未设置工业广场。 5、恢复治理及复垦工程包括：采坑边坡稳定性及岩土体裂隙变化情况监测，回填工程、覆土工程、平整工程、翻耕工程、施肥工程、植被恢复工程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6、本项目矿区生态修复估算静态投资 3182.94 万元，动态投资为 3229.48 万元。静态亩均投资 1.01 万元，动态亩均投资 1.02 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

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岭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董晓斌
	田静成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田静成
	郭守全	黑龙江省龙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郭守全
	聂凤军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聂凤军
	刘海梅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	高级工程师	刘海梅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编号：

方案名称	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内容较为齐全，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(临时)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基本反映了矿区生态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。矿山基本情况清晰、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；确定的调查范围、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；矿山生态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；可行性分析较准确，确定的治理、复垦方向较合理；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；进度安排较合理。 1、鹤岗市神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位于于鹤岗市区南部 12km 处，矿区面积 54.82hm²，开采矿种为煤，地下开采，矿山生产能力 15 万吨/年。设计生产服务年限 3.1 年，地面稳沉期 2 年、修复期 1 年、管护期 3 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 9.1 年，即 2025 年 1 月至 2034 年 12 月。 2、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，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，全区划定为生态重点防治区及次重点防治区基本合理。 3、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66.1376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包括预测塌陷区及工业广场。 4、恢复治理及复垦工程包括：地裂缝防治、地面塌陷监测工程，建筑物拆除工程、井口回填及浆砌石工程、覆土工程、表土剥离工程、矸石回填工程、平整工程、翻耕工程、施肥工程、植被恢复工程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5、矿区生态修复估算总投资为 321.69 万元，其中工程施工费 236.72 万元，其他费用 38.26 万元，监测与管护费 17.61 万元，预备费 29.10 万元。亩均投资约 0.32 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董晓斌
	赵长青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赵长青
	张金月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张金月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刘海梅
	张喜顺	萝北县水务局	工程师	张喜顺
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备案号：

方案名称	萝北县宇华采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萝北县宇华采石场
编制单位	鹤岗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服务中心
专家评审结论	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萝北县宇华采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审阅了《方案》和相关附图、附件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一、《方案》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要求，按照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所附大纲编制的，《方案》内容较全面，设定的修复目标方向、工程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。 二、该矿山位于萝北县延军农场十四队，行政区划隶属属萝北县。矿区地理坐标：东经 130°45′42″，北纬 47°42′09″。矿山基本情况叙述清楚，截止 2024 年末保有资源量为 88.28 万 m³。矿山露天开采，设计生产规模 25 万 m³/a，为大型矿山。 三、《方案》叙述了矿区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等问题。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问题主要为地形地貌景观、开采边坡岩体崩塌和含水层的破坏，生态系统问题为矿区植被损毁及生物多样性丧失，矿区已损毁土地 3.76hm²，拟损毁土地 3.76hm²。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较为科学合理。 四、《方案》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得当，采用的治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，可操作性较强。主要工程措施包括安全防护工程（碎石清理、碎石清运、围栏、警示牌），土壤重建（表土运输、表土覆盖、土地平整），植被重建（栽植樟子松、撒播种草）；监测内容、管护措施可行。 五、《方案》经费估算方法正确，定额选用合理，经估算生态修复动态投资 65.48 万元。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总体合理，各项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。 综上，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。矿山闭坑后，建议矿山企业选择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实施，确保生态修复工程达到预期成效。 专家组组长：田静成 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方案名称		萝北县宇华采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			
专 家 名 单	姓名	评审职务	单位	职称	签名
	田静成	组长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 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田静成
	郝佳伟	成员	中国建筑材料工业 地质勘查中心黑龙 江总队	高级工程师	郝佳伟
	刘海梅	成员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 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刘海梅
	张喜顺	成员	萝北县税务局	工程师	张喜顺
	倪 锐	成员	黑龙江省地质科学 研究所	高级经济师	倪锐
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 部门审 查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专用章）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